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 [2008] 001-5 号**

致：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与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发审委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8]166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的相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李建福取得新加坡国籍、程辉和李宝谦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的时间，该三人取得发行人或其前身股份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股东李建福取得新加坡国籍的时间为 2005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程辉和李宝谦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的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11 月及 2005 年 7 月。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李建福现持有发行人的 22.10 万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7%；李建福取得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发行人前身于 2004 年 10 月 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纳李建福为新股东，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李建福于 2004 年 10 月以境内人民币资金 12.2857 万元受让陈怀荣持有的 5.11 万元的出资额。

(2) 发行人前身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0 万元。李建福在以人民币 2.55 万元认购 2.55 万元的增资金额；增资完成后，李建福持有 7.66 万元的出资额。

(3) 发行人前身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李建福持有 22.1 万股股权。

(4)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召开创立大会，李建福按照净资产折股持有发行人 22.1 万股股份。

(5)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向河北省商务厅申请对李建福所持股权性质进行认定；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以商资综便字[2008]第 3 号文件复函河北省商务厅，“认定李建福所持博深工具股份公司的股份为内资股。”

3、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程辉现持有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签发的有效期为“200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于2006年11月1日取得美国的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发行人1,755.39万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503%；程辉取得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发行人前身于1998年12月14日成立，程辉以境内人民币资金100万元出资，持有发行人前身100万元的出资额。

(2) 发行人前身于2000年6月15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程辉以境内人民币资金47万元认购47万元的增资额。认购增资后，程辉合计持有发行人前身147万元的出资额。

(3) 发行人前身于2002年6月8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程辉以境内人民币资金251万元认购251万元的增资额。认购增资后，程辉合计持有发行人前身398万元的出资额。

(4) 发行人前身于2004年10月6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关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和股权调整；同意程辉以境内人民币资金12.026万元受让张文华的5万元出资额，以8.969万元受让陈怀荣3.729万元的出资额。经过此次股权调整后，程辉合计持有发行人前身406.73万元的出资额。

(5) 发行人前身于2006年9月5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程辉向李艳敏转让1.71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上述股权后，程辉合计持有发行人前身405.09万元的出资额。

(6) 发行人前身于2006年12月4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并按照原股本结构由股东共同以货币增资。程辉以境内人民币资金202.55万元认购202.55万元的增资额；认购增资后，程辉合计持有发行人前身607.64万元的出资额。

(7) 发行人前身于2007年6月5日召开股东会，决议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程辉持有1,755.39万股股权。

(8) 发行人于2007年6月14日召开创立大会，程辉按照净资产折股持有发行人1,755.39万股股份。

4、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李宝谦现持有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签发的有效期为“2007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10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于2005年7月7日取得美国的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发行人的48.49万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373%；李宝谦取得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发行人前身于2006年9月5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纳李宝谦为新股东。李宝谦于2006年9月以境内人民币资金1.98万元受让陈怀荣1.98万元的出资额，以境内人民币资金3.6万元受让郑金刚3.6万元的出资额，以境内人民币资金9.3万元受让梁海生9.3万元的出资额；受让上述股权后，李宝谦合计持有14.88万元的出资额。

(2) 发行人前身于2006年12月4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并按照原股本结构由股东共同以货币出资额。李宝谦以境内人民币资金7.44万元认购7.44万元的增资额。认购增资后，李宝谦合计持有22.32万元的出资额。

(3) 发行人前身于2007年5月25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宝谦分别以人民币1.17万元的价格向薛丽莉1.17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1.775万元的价格向张玉宁转让1.775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1.775万元的价格向刘朝松转让1.775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0.855万元的价格向田金红转让0.85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后，李宝谦持有16.785万元的出资额。

(4) 发行人前身于2007年6月5日召开股东会，决议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李宝谦持有48.49万股股权。

(5) 发行人于2007年6月14日召开创立大会，李宝谦按照净资产折股持有发行人48.49万股股份。

经合理查验，程辉、李宝谦分别于2008年7月10日、2008年7月9日出具《承诺函》，程辉、李宝谦现持有中国国籍，且从未放弃中国国籍、从未持有外国国籍；对发行人及其前身投资均来自境内的各项收入。

综上，李建福虽为具有新加坡国籍的外国人，但其已被主管部门认定为内资

股；程辉、李宝谦虽然具有美国的永久居留权，但并未改变属于中国国籍的公民身份，且其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投资款项均来自于境内的各项收入。故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建福、程辉和李宝谦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属内资股，且其在取得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时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关于发行人“实验中心楼和三号车间的产权证办理情况及海外商标的名称变更情况”

### 1、关于发行人实验中心楼和三号车间的产权证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已经分别于2008年6月30日、2008年7月3日向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处申请办理发行人实验中心楼和三号车间的房屋产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两处房屋均具备办理产权所需的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及竣工验收手续等各项条件，发行人取得该两处房屋的产权证件不会存在法律障碍。

### 2、关于发行人海外商标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经将注册号为T05/01774G的“BOSUN”商标、注册号为923431的“十分”商标、注册号为923432的“博深”商标、注册号为1120665的“BOSUN”商标的相关权利证书上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的名称。

注册号为2669218的“BOSUN”商标的相关权利证书上的权利人名称已经变更为“石家庄博深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发行人已经于2008年2月16日分别向美国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将该等商标的权利人变更至发行人的名称。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经于2007年12月3日向中国国家商标局提出申请将商标注册号为756376的“BOSUN”商标的权利人变更至发行人的名称。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经于2008年1月30日向新西兰商标

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将注册号为751244的“BOSUN”商标的权利人变更至发行人的名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商标权利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三、关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吕桂芹、任京建、程辉、张淑玉于2008年7月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规定了形成一致意见的相关程序，并规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如下事项进行表决时，共同实际控制人按照一致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1) 决定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审议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6) 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
- (7) 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
- (8) 修改发行人章程；
- (9) 发行人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10)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相关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发行人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 (11) 决定停止经营发行人现有业务，或对发行人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 (12) 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陈怀荣、吕桂芹、任京建、程辉、张淑玉签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经办律师

马哲 律师

张鼎映 律师

2008年7月10日